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北滘派出所）的（2024年北滘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北滘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-包1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4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3.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北滘派出所）的（2024年北滘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北滘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-包1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十二、监狱企业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ZC-23GZ188 第(1) 采购包 2023-12-12 15:29:55

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-12-12 15:29:55

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



十四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投标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ZC-23GZ188 第(1) 采购包 2023-12-12 15:29:55

佛山市德和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2-12 15:29:55

